

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作業依據

- (一)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三)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作業目的

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相關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訂定之主要目的，除要求各進駐機關依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作業規定，結合各進駐單位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災害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三、災害規模與通報機制

(一)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定義及標準

1. 甲級災害規模（配合一級開設）：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五百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 乙級災害規模（配合二級開設）：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為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或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3. 丙級災害規模（配合三級開設）：災害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或二十戶以上，未達三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或停氣未達二十戶，但已達八小時無法恢復供氣，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二) 通報機制及因應作為

天然氣或油料管線事故災害發生後，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經1999市民當家熱線、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110勤務指揮中心、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台灣中油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值勤人員通報，並依災害情形研判為甲級災害規模、乙級災害規模者，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產業局報請市長同意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本中心指揮官，由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丙級災害規模或未達丙級災害規模之重大事

故（輿情報導等），由天然氣事業及油料管線事業填寫速報表進行通報，並依災情狀況逐級報告，產業局視災情規模派員至現場督導，另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公用天然氣事業及油料管線事業等單位進行救災工作，依現場災情狀況劃設（擴大）警戒區，並視需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嗣後於災害情況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查無洩漏，撤除警戒，現場由公用天然氣事業及油料管線事業恢復原狀。

（三）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作業流程圖及災害等級區分表（附圖）。

（四）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八條訂定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而依前揭作業要點研判災害規模達本市開設應變中心之規定，產業局應報請市長同意後，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簽報或先行以電話口頭請示指定本中心指揮官。

（二）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平日應維持24小時運作（三級開設即丙級災害規模），常時保持人員擔負緊急應變之任務，另一、二級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災害規模分述如下：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或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產業局、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以下簡稱秘書處媒事組）、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本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五百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秘書處媒事組、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市長兼任市級指揮官，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指揮官，另相關功能編組單位如下：
1. 功能群：分為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及後勤群等4群。
 2. 功能編組：
 - (1)指揮幕僚群：包含消防局、秘書處媒事組、觀傳局及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等單位。
 - (2)作業群：包含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產業局、都發局、衛生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單位，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群長。
 - (3)計畫群：包含消防局、民政局、研考會，由消防局擔任群長。
 - (4)後勤群：包含消防局、教育局、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及憲兵202指揮部等單位。
 - (5)必要時得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進駐單位依任務分工納入編組當中。

為強化及整合災前整備工作，各群於二級開設後，應視實際災害狀況與需求，由群長邀集群內單位召開工作討論會議，並由群長將相關會議結論報告指揮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作為決策參

考，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報告，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二級開設期間，各防救單位應依各自業務權責辦理各項災前整備事宜。

(五)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依規定設置市級編組與區級編組：

1. 市級編組由市長兼任市級指揮官，綜理本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設置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及後勤群等四群，相關各群涉及單位、任務分工內容與作業程序等資訊詳參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 指揮幕僚群：由秘書長擔任群長，副秘書長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幕僚協調組、新聞處理組、財務調度組。
 - (2) 作業群：由產業局局長擔任群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防救治安組、工程搶修組、醫衛環保組、農工水電組、前進指揮所、現場指揮站。
 - (3) 計畫群：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群長，消防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分析研判組、計畫督考組、災情監控組。
 - (4) 後勤群：由社會局局長擔任群長，社會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收容救濟組、行政總務組、網頁資訊組。
2. 區級編組由區長兼任區級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並設置防救編組單位：防救組、救濟組、醫護組、總務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環保組、收容組、人口資料組、自來水組及幕僚作業組。相關各組涉及單位與作業程序等資訊詳參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五、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 簽報市長同意，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請示指定本中心指揮官(可以口頭先行請示)(簽如附件二)，另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任務分派(如附件三)。
- (二) 由災害應變中心以傳真用單、工作會報通報單及開設通報單等通知各單位進駐，(如附件四)，並成立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及後勤群等四群。
- (三) 先進行災情分析研討(或舉行會議)，建議主題(如下表一)，其結果用於第一次災害防救工作會報產業局應預備指揮官裁示參考稿(如附件五)，指定簡報人，準備簡報內容，另應準備新聞稿(如附件六)，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則應有專人準備區級指揮官講稿並任聯絡人，另設置專人掌握事業單位之窗口。
- (四) 依序於每日上午九時與下午二十時舉行災害防救工作會報(如附件七)，列管掌控

各項災情，並追蹤後續處理情況。

(五) 上傳中央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如下表二)：

一級開設時(即甲級災害規模)：上傳中央通報災情資料係透過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央，於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時上傳，另各單位應提早一個小時提報資料。

二級開設時(即乙級災害規模)：上傳中央通報災情資料係透過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央，於六、十二、十八、二十四時上傳，另各單位應提早一個小時提報資料。

(六) 經分析研判災情已緩和，可撤除開設(或改變層級)，應召開工作會報討論做成結論傳真各單位(如附件八，於結論之傳真中請敘明各單位於解除開設後應本於權責進行結案與重建工作)。

(七) 解除開設後續應注意事項：各單位結案追蹤(配合應變中心)、提報市政會議之相關會議資料(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開始準備，避免作業不及)、另市長裁示事項應追蹤、開會與落實，並視災害規模成立(籌組)災後重建委員會事宜(巨(大型)型災害)。

表一：災害防救工作會報之建議主題及應注意事項：

建議主題	負責單位
1. 災害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原因分析，緊急應變措施(或解決方式)。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2. 管線(與相關設備)資料掌控使用，確認該區域管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3. 災情擴大可能原因及可行之預防措施。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4. 可能發生之二次(複合式)災害與預防措施？ (例如：(1)用火用電管制，以避免爆炸、火災之發生。(2)現場警戒及管制。(3)環境污染控制。)	計畫群、環保局及相關事業單位
5. 警戒區域與管制範圍訂定、撤離相關執行事宜、災民安置事宜。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警察局、消防局 社會局
6. 交通管制與替代道路	交通局
7. 緊急醫療救護	衛生局、各級醫院
8. 傷亡人數、相關災害損失資料。	衛生局、殯葬處、警察局、消防局 本市各相關各局處
9. 災民慰問、慰問金發放、公設靈堂	社會局、民政局

10. 配合救災，各項公共建設(道路)之復原。	(消防局、工務局、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北水處等公民營單位)
11. 停班停課。	人事處
12. 訊息發布(新聞稿由產業局準備)。	秘書處媒事組
13. 前次工作會報裁示列管事項之追蹤。	產業局、消防局
14. 是否進行大範圍斷然處置。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15. 申請中央支援：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國軍環境監測、國軍化學兵群、國軍 202 指揮部。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16. 請求民間團體支援。	計畫群
17. 各局(處)配合事項。	本市各相關各局處

表二：上傳中央之通報標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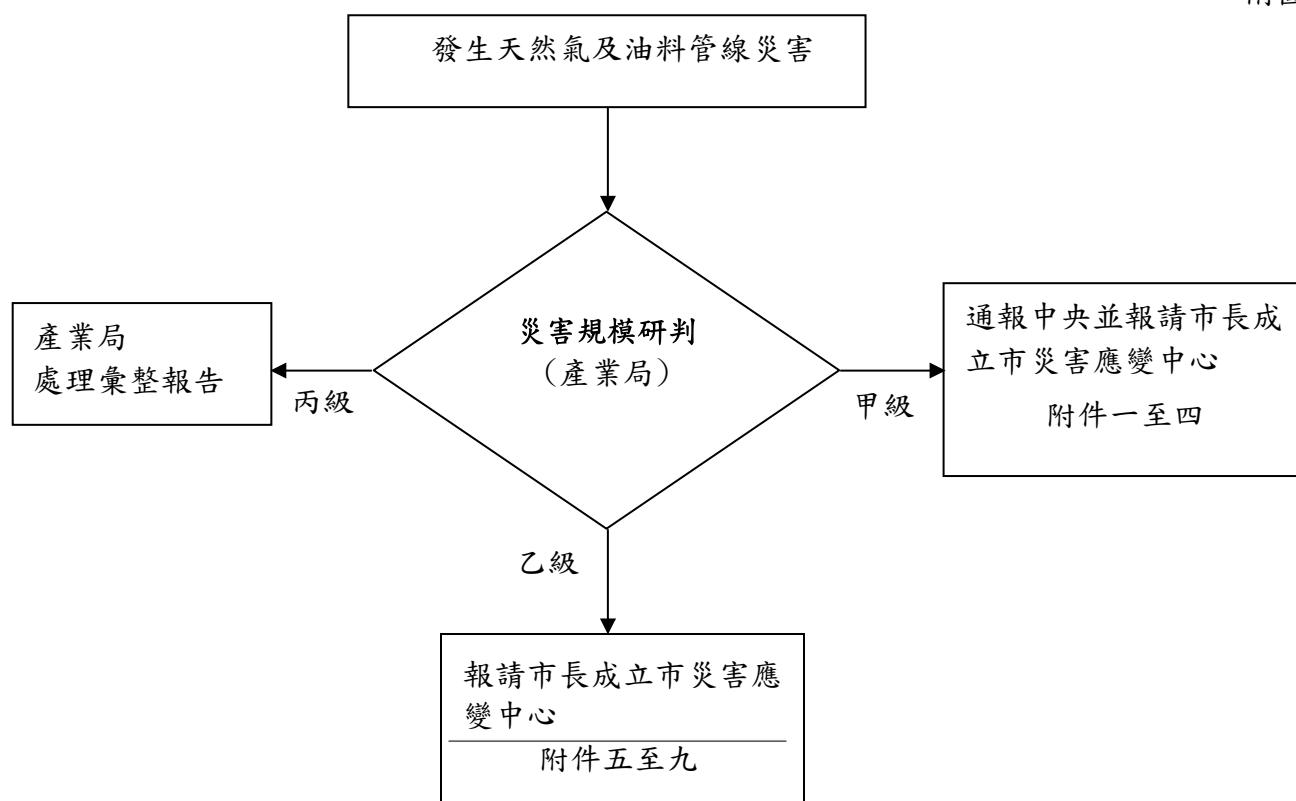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	經濟部	1. 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五百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或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六、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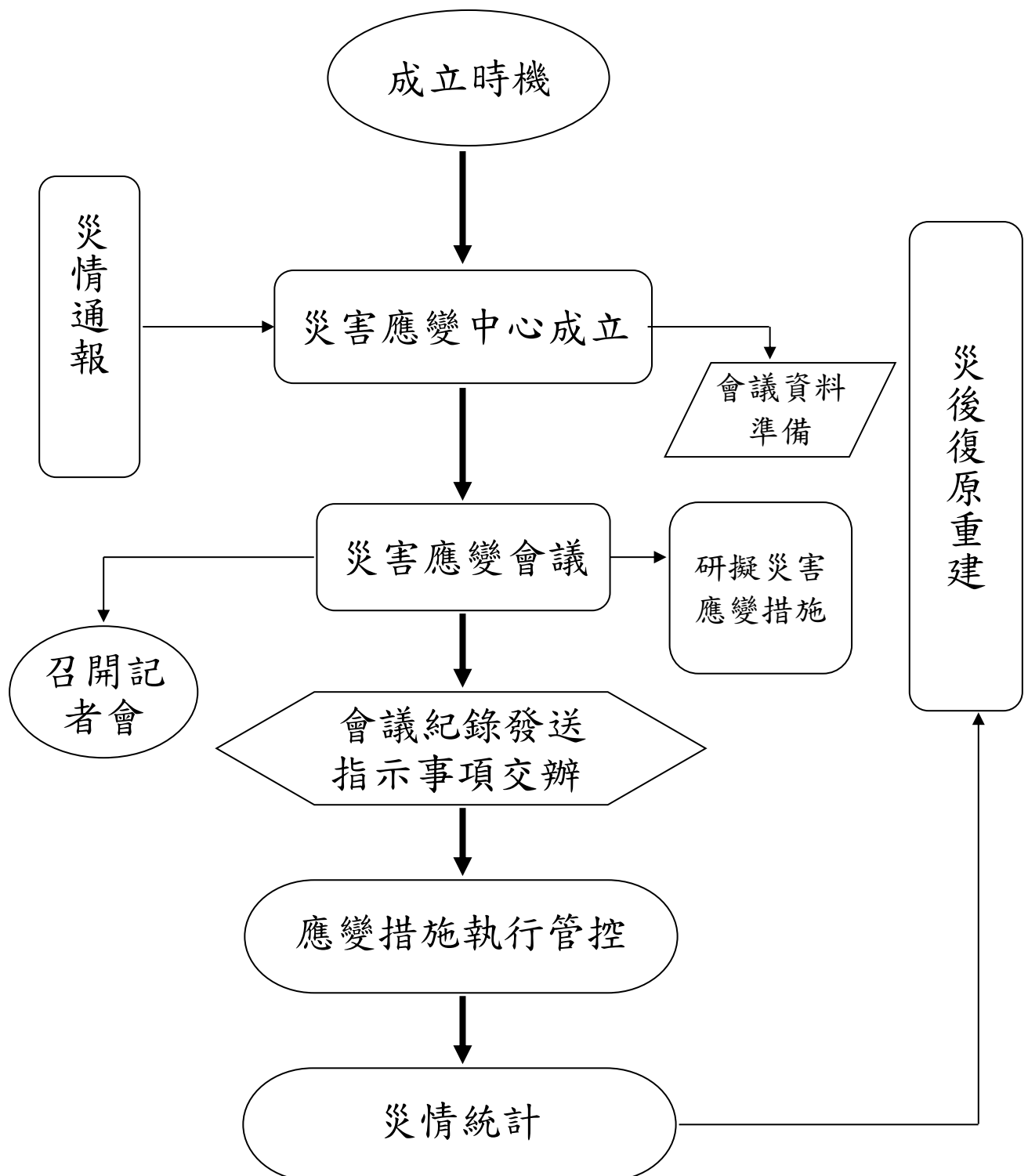
- (一)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作業流程圖及災害等級區分表(附圖)
- (二)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 (三) 成立天然氣(或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簽報單(附件二)
- (四) 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各進駐單位任務分工表(附件三)
- (五)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工作會報通報單及開設通報單(附件四)
- (六) 指揮官裁示參考稿(附件五)
- (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聞稿(附件六)
- (八) 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工作會報紀錄及應變處理報告單(附件七)
- (九)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撤除)(附件八)
- (十)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一覽表(附件九)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作業流程圖及災害等級區分表

附圖



等級	災 情 等 級 區 分 內 容	備 註
甲級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五百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五樓
乙級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或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五樓
丙級	災害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或二十戶以上，未達三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或停氣未達二十戶，但已達八小時無法恢復供氣者，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產業局



簽 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 月 日

主旨：為利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擬成立天然氣（或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級事宜案，簽請鑒核。

說明：為立即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擬依「」等規定，準備成立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恭請指定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即刻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三百九十一巷十一弄二號五樓）展開作業。是否允當，恭請核示。

敬陳 市長

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各進駐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 位	任 務	備 註
指揮官 (市長)	一、依產業發展局之報告，成立天然氣重大災害處理中心。 二、總指揮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副指揮官 (副市長)	一、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二、協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之各項工作。	
產業發展局 局長	襄理指揮官指揮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產業局	一、成立天然氣重大災害應變中心。 二、協助救災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三、督導瓦斯公司搶修相關事宜。 四、農、工、商等業損失評估。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加強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二、災害現場警戒、災民疏散事項。 三、本市重要建物設施之安全維護。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災情傳遞並協助通報各主管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 二、火災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三、維護一一九功能正常運作。 四、防止二次災害（火災、交通事故）發生與相關搶救措施與宣導。 五、其他天然災害之搶救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 媒事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發局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二、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構造物應急補強事項。 四、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傳局	一、協助各單位復原措施進度及民心穩定措施之宣導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及運作事項。 二、傷患到院醫療照護事項。 三、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交通工程搶救、搶修事項。 二、搶救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三、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 二、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協調、聯繫事項。	

	三、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四、業務主管工程災害之清運或移除影響救災之障礙物。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由區應變中心視需求開設緊急安置所，教育局配合學校單位開設事宜。 二、各級學校停課因應及復原維護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因天然氣事故災害之社會救助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協助督導區公所調查民間受損及復原狀況。 二、各區公所業務支援及協調。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北水處	一、水源、水埧、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二、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三、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七、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會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 1999 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映報告民情事項。	
環保局	一、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二、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三、災區消毒事項。 四、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七、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 202 指揮部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天然氣事業及 油料管線事業	一、搶修受災管線及設備。 二、災害情況彙報。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一、負責電信配線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主計處、財政局、停管處、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
			主管 局長○○○
	編號	○○公用氣體管線災害第○○○號	連絡人 科長○○○
	附件		連絡電話 87863119 轉 8900
內容	一、○年○月○日○時○分於本市○區○路○號發生○○○○○災害，奉市長指示：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即刻二級開設： 請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產業局、秘書處媒事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即刻一級開設： 請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媒事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等單位，準時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信義區莊敬路三百九十一巷十一弄二號五樓)參與防救災作業。(電梯密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級開設。<u>另未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防救災單位，仍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作記事中填報。</u>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接獲本通報單後第一時間針對駐地及本身可動員之人力、車輛、機具、設施、物資等之整備情形及確實與各開口合約廠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救災能量得以出動救災。並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至轄內落實執行查(蒐)報作業。 三、另請本府秘書處媒事組及觀傳局透過新聞媒體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注意個人自身安全，災民應配合市府執行各項防護或疏散撤離作業，其他民眾非必要應避免至災區，並注意相關警戒區與交通管制最新訊息，相關救災物資捐贈請洽本府社會局；請衛生局、民政局、各事業單位及相關單位針對本次災害掌控人員傷亡、災損情形，俾災害規模之確認與瞭解。 四、消防局(救指中心119)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研考會話務中心1999派工系統，請依開設時間完成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平台介接並測試，如通信中斷，各單位除後續以紙本登錄外，本市各單位如遇有災情，請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立即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災情及處理情形使用「○○○災害」專案進行災情傳輸。 五、另單位二級開設時，於每日定期每六小時，即5時、11時、17時及23時；一級開設時，每隔三小時，即2時、5時、8時、11時、14時、17時、20時及23時，利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上傳統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若上述系統無法上傳時，請利用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回傳(報)。轄區不論是否有災情，每次亦應填寫「第○報」，最後一次應寫「結報」。 六、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後，依規定時間內簽到，簽到表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Email至防災信箱(tfd-prev@gov.taipei)以利勤惰考核。 七、請消防局，視災害狀況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必要時劃定警戒區，進行公告管制。		

擬辦：檢陳傳真通報單，奉核後，以慧星傳真系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次災害防救工作會報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 二級開設：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秘書處媒事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 ☐ 一級開設：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媒事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
副本 收受者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內容	一、為執行天然氣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二、指揮官並將於時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發文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轉8900 傳真：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三百九十一巷十一弄二號五樓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 二級開設：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秘書處媒事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 ☐ 一級開設：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媒事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灣北區分公司
內容	「天然氣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請立即回電本小組」：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發文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轉8900 傳真：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三百九十一巷十一弄二號五樓

○○○○○第一階段指揮官裁示參考稿

○○○○○本市傳出重大災情，傷亡情況嚴重，○○及○○為重災區，市府現階段動員所有能量進行人命搶救及各項緊急因應措施，以下重點工作事項務必請各相關單位盡全力確實配合執行。

- 一、由於本市受災情況嚴重，大量人員傷亡，請災情監控組持續進行後續災情查蒐報作業，務必即時由各種管道掌握彙整最新災況。
 - 二、協調整合市府各單位現階段可用之救災能量(可用人員機具)配置救援能量，並積極投入○○、○○等災情最為嚴重的區域。
 - 三、評估本市所需之救災資源，不足的部分，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彙整所需人力機具物資，除與本市簽訂支援協助縣市申請支援外，並向中央以及國軍申請支援，同時規劃救災人力機具集結調度地點。
 - 四、持續掌握本市傷亡人數、現階段可用醫療資源、避難人數以及收容安置處所能量，擬定短中長期收容安置計畫，並向中央已及外縣市協調請求支援。
 - 五、儘可能開闢更多收容安置場所，同時盡速擬定大量救援物資管理及發放計畫。
 - 六、請新聞處理組適時以簡訊、跑馬燈及新聞稿張貼方式發布相關預警、防災、救災訊息。
 - 七、請計畫督考組就上述會議決議事項進行管考追蹤，並隨時將執行情況回報。
- 針對醫院受損部分，請醫衛環保組，盡速了解受損情形及需協助傷病患後送人數，並與鄰近縣市保持密切聯繫請協助提供相當病床數，以利後送救治。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公用事業科
發稿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27297668 轉○○○○

○○爆燃，人員○人受傷、○人命危、○人失蹤、○人不幸罹難

臺北市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民眾報案，於○○○○發生火警，消防局隨即派遣○○輛消防車、○○輛救護車，消防人員○○人，前往處理。

爆炸現場為○樓建築物，發生處位於○○，現場濃煙迅速向外竄升，消防人員到達現場隨即疏散民眾，並部線搶救，同時成立搜救小組進行搜索作業。

為因應本次災害，本府設置警戒範圍：……交通管制：……提醒民眾請勿前往。

另相關替代交通路線如次：……，請民眾善加利用。

—市民欲了解最新資訊，可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查詢：www.eoc.gov.taipei。

—民眾需緊急援助時可利用119或1999電話報案。

新聞聯絡人：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處理報告單

○○年○○月○○日○○時（第○報）

壹、災情動態：

貳、人員傷亡：截至○日○時止，計死亡○○人、受傷○○人、失蹤○○人。

一、死亡人數：

二、受傷人數：

三、失蹤人數：

四、房屋毀損：

參、災民疏散及收容：

一、災民受困及疏散：

二、災民收容：

肆、維生管線：

伍、進駐單位動員人力與裝備情形：

陸、其他

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撤除)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都發局、資訊處、停管處、消防局救指中心、1999 話務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
			主管 局長○○○
	編號	○○公用氣體管線災害第○○○號	連絡人 科長○○○
	附件		連絡電話 27208889~(6604-6605)
內容	一、本市業於本(○)年○月○日○時○分召開第○次災害防救會報，經與會各局處研商，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從○月○日○時○分起撤除。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倘有災情發生，各單位應本於職責進行災害搶救及善後事宜，同時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持續回報至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登入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俾利彙辦。		

災害名稱		○○			作業細項	撤除應辦事項檢核表
提報單位		(撤除各機關)			表格碼	28040901B
提報人	職稱		電話		製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姓名		傳真			
撤除應辦事項				檢核情形		歸建各機關檢核人員
				數量	確認與否	
1. 繳還背心					☐ 是 ☐ 否	
2. 長官指示事項辦理確認					☐ 是 ☐ 否	
3. 災情處置後續事項確認					☐ 是 ☐ 否	
4. 復原重建作業事項確認					☐ 是 ☐ 否	
備註：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一覽表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秘書處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秘書處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督考組	研考會及消防局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